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一)目的：

確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依法令規定辦理，特制定本程序。

(二)作業程序：

- 1、下列各款之人，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者，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法人董事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2、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以下簡稱”重大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3、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4、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消息之公開應以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方式為之。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消息之公開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點之方式公開者，本辦法所定之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5、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就任起5日內應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暨相關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